

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 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公告

我局在对医疗器械流通领域进行日常监管及专项检查中，发现以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（名单见附表）不在其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载明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，不能保证产品安全、有效。我局于2026年08月18日在局政务门户网站公告拟取消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。现公告期届满，企业未主动与我局联系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，现我局依法取消其持有的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（名单详见附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

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企业名单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9月18日



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编号	法定代表人	经营场所
1	上海易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沪普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80号	李忠润	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礼泉路689弄12号3607室
2	上海中庸检验设备有限公司	沪普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38号	唐吉祥	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西康路1379号4幢301室